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1 December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8 年 12 月 18 日法国、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法国、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最近采取的违背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规定的行动。

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，在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，

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，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，直至《全面行动计划》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，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，以较早者为准。

第 3 段中“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”一词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第一类系统。其定义是，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载荷运载至少 300 公里，固然有能力运载核武器。

12 月 1 日，伊朗试射了一枚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的中程弹道导弹。试射这种导弹显然构成了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呼吁伊朗不要进行的“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”和“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”。

我们评估认为，伊朗弹道导弹发展计划继续违背了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。并且，这种弹道导弹活动破坏稳定，加剧区域紧张局势。



我们相信，这一信息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促进所有国家执行第 2231(2015)号决议。鉴于秘书长在第 2231(2015)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，我们谨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全面彻底地报告伊朗违反第 2231(2015)号决议的弹道导弹活动。

联合王国常驻代表

卡伦·皮尔斯(签名)

法国常驻代表

弗朗索瓦·德拉特(签名)

德国常驻代表

克里斯托夫·霍伊斯根(签名)
